

副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 函

106681

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1段294號5樓之5

受文者：台北再開發規劃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2600372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變更(第二次)事業計畫書圖及建築執照列管事項各1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
168號17樓

承辦人：廖翊君

電話：02-27815696轉3073

電子信箱：ur00842@gov.taipei

主旨：貴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變更(第二次)臺北市中山區正義段四小段132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，准予核定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實施者112年6月2日三(業)11206020001號函及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實施者：三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編號：91052786、代表人：段津華。
- 三、本案係採「自地自建」方式實施，並屬「都市更新 168專案」，請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加速協助辦理建造執照作業；另本府核定更新建築容積獎勵同意維持原核定額度，合計1,258.08平方公尺（占法定容積之49.81%）。
- 四、有關附件所列新增事項請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納入建築執照列管。
- 五、實施者應確實按變更(第二次)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、核定及承諾、約定事項及112年4月24日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584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其餘涉及建管法令部份，仍請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另除本次同意變更內容外，其餘事項應依本府110年8月10日府都新字第11060095453號、

建築執照列管表事項及原實施者(益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)取得處份中所有一切承諾、約定事項及111年2月23日府都新字第11060271013函核定內容辦理。後續如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變更，應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辦理。

- 六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5條規定，實施者應於本計畫核定後每6個月向本府提報事業計畫之執行情形。
- 七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8條規定，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後6個月內，檢具竣工書圖、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更新成果報告，送請本府備查。
- 八、本件核定之計畫書內容係以電子格式儲存於光碟中寄送，如須參閱紙本，請於公告期間民國112年8月7日至9月5日內，至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(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taipei/>，於「市政公告」>「電子公告欄」查詢，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)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北市中山區民安里辦公處公告欄閱覽。
- 九、實施者對於本案所檢附之資料如有不實者，本府將廢止或變更本行政處分，並由實施者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十、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，自本件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書寫訴願書，以正本向內政部(地址：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)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本府(地址：110臺北市市府路1號)。(參考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訴願書並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遞日)。
- 十一、旨揭案內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如有法律扶助之需要，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且因無資力，並符合法律扶助法之相關規定者，可向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」洽詢。
- 十二、本案公開閱覽計畫書，歡迎至本市都市更新處官網(網址：<https://uro.gov.taipei/>)，「都市更新雲端查

網址：<https://uro.gov.taipei/>），「都市更新雲端查詢」區輸入本案資料後，可直接下載計畫書內容，另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，應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正本：三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(含建築執照列管表1份)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(含建築執照列管表1份)、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(以上均含計畫書1份)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工程科、久太聯合建築師事務所、台北再開發規劃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上均含光碟1份)

市長 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